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2-05 号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信达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对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信达在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300001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号）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

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70,806.55 元、104,407,011.74 元、211,381,201.4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5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金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2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5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2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将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1%、99.17%、99.1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和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一）香港奥海增资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海增资5,000万元。

2019年11月27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82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奥海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831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奥海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月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允许其对外增资的批准。

2020年1月7日，香港奥海董事刘昊作出决定，同意香港奥海的股本由50,708,603股普通股增加至100,708,603股；增加的50,000,000股对应的增资款为5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奥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第一次出资	10,000 股	10,000 港币	100%
		第二次出资	20,698,603 股	20,698,603.47 元	
		第三次出资	30,000,000 股	30,000,000 元	
		第四次出资	50,000,000 股	5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海的上述增资程序已取得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文件，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印度希海增资

根据印度 LAWFIC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详尽尽职调查报告》，本次印度希海增资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度希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奥海向印度希海增资 2 亿卢比，前述增资款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印度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份数额对应的股票面值（卢比）	股权比例
1	香港奥海	49,990,000	499,900,000	99.98 %
2	Praveen Kumar (印度自然人)	8,000	80,000	0.016%
3	Shivani (印度自然人)	2,000	20,000	0.004%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0	100%

根据印度 LAWFIC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希海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奥海所持有的印度希海的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

根据发行新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税务

事项通知书》（东税塘厦税通[2019]205311号），同意予以注销。

2019年12月1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9]第1901219639号），核准注销。

经核查，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新增/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蕾持有 36.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吴春华将其持有的 0.5% 合伙份额转让至刘蕾
2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海持有 57% 股权	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电源功率模块研发，销售。”	原股东刘蕾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深圳奥海
3	深圳浩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爱萍曾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采购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金额（万元）
1	深圳亿能	原材料	47.88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刘昊、刘蕾、东莞奥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4,500	保证期间为两年
刘昊、刘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2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深圳奥海、江西奥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36,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刘昊、刘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8,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2019年9月24日，刘昊、刘蕾、东莞奥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高保）2019004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高保）20190048），约定刘昊、刘蕾、东莞奥洲为奥海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DG（融资）20190016）（期限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9月23日，刘昊、刘蕾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22274号），约定刘昊、

刘蕾为奥海科技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商业汇票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刘昊、刘蕾、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奥海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3100）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30081 号）（编号：东银（3100）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30093 号）（编号：东银（3100）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30092 号），约定：刘昊、刘蕾、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奥海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刘昊、刘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127779 号），约定刘昊、刘蕾为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27779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明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进行了回避。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明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进行了回避。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奥海	赣（2019）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485号	18,468.39	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129-2号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2069.5.17	抵押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面积（m ² ）	位置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奥海	赣（2019）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9584号	19,539.2	遂川县工业园区96号宗地等3户	工业	自主建设	2067.6.12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奥海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前述新增及变更的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共模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73894.8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0928.8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充电头（PD-45W）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0936.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0951.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充电头（PD-30W）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1440.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	充电头（PD-18W）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1455.3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7	充电头（PD-65W）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340934.3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机动车尾的刹车指示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45713.X	江西奥海	2019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他人物业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
1	东莞奥洲	深圳市瑞信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高裕北路 268 号 1 栋 401 室及 501 室	2020.1.1 至 2021.12.31	仓库	2,100	45,700 元/月

根据东莞奥洲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并未取得产权证

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东莞奥洲租赁该等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即使未来该等房屋被拆迁，东莞奥洲亦能在厂区附近找到条件合适的厂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8	2020.1.1-2022.12.31
2	东莞市绿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2	2020.1.1-2022.12.31
3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4	深圳市宏丰光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6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7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8	东莞市立晶塑胶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2	2020.1.1-2022.12.31
9	深圳市豪璟达实业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2	2020.1.1-2022.12.31
10	濠玮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2	2020.1.1-2022.12.31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生效时间	协议期限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¹	订单具体约定	2018.10.30	2021.8.20
2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订单具体预定	2017.6.21	有效期1年，按年自动续期
3	Best Buy China Ltd.	订单具体约定	2019.12.4	长期有效

3、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5192200100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	2020.1.10-2021.1.09

4、重大承兑（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借款（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ZH51922001001-1CD）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33.86	6个月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20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49.70	6个月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20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687.24	6个月
4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年遂中银承字AH25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3,225.30	6个月
5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0年遂中银承字AH01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502.69	6个月

¹ 曾用名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6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5805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231.78	2020.1.13-2021.11.14
---	---------------------------------------	-----	----------------	----------	----------------------

5、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51922001001-1）	刘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3,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5192200100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51922001001-2）	刘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3,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5192200100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51922001001-3）	东莞奥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3,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51922001001）
4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540120198802050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549.7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205）
5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540120198802010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687.24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54012019880201）
6	《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2019 遂中银保质确字 AH25 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江西奥海	3,225.3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 年遂中银承字 AH25 号）》
7	《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2020 年遂中银保质字 AH01 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江西奥海	502.69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0 年遂中银承字 AH01 号）

6、重大外协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外协加工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遂川县平鑫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预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2	遂川万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19.12.27-2022.12.26
3	深圳市盛荟能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具体约定	2020.1.1	2020.1.1-2022.12.3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17,360,621.21元，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因日常经营产生的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9,883,313.77元，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费用等产生的应付款。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号）、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的种类	金额（元）	批文依据/拨款单位
1	企业发展利用资金	2,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7]124号）
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34,000	《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项目入库及申报的通知》
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785,400	《遂川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抄告单》（遂提升字[2019]9号） 《遂川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抄告单》（遂提升字[2019]8号）
4	自动化改造项目	762,9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60号）
5	就业扶贫资金	142,000	遂川县就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通知》（遂就扶办[2019]33号）
6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	塘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塘厦镇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塘府通字[2019]38号）
7	智能化改造项目	66,540	付款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摘要：产业扶持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60,000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市科字[2019]32 号）《江西省遂川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表彰奖励社会研发投入及统计工作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遂科字[2019]15 号）
9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资金	45,000	《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东市监知促[2019]9 号）
10	新增用电补贴资金	37,380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经指[2019]7 号）
11	专利申请金补助	3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东市监知促[2019]10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东莞海州、东莞海升、东莞奥洲、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东莞海州、东莞海升、东莞奥洲、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深圳奥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江西奥海、江西海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遂川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奥海、江西海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4、香港奥海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海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印度希海

根据印度 LAWFIC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印度希海尽职调查报告》，印度希海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处罚的情形。

6、印尼奥海

根据印尼 Rosalina&Dewi Murni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最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印尼奥海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纳税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罚款。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

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东莞海州、东莞海升、东莞奥洲、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奥海、江西海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三）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东莞海州、东莞海升、东莞奥洲，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奥海、江西海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东莞奥洲、东莞海升、东莞海州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达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奥海、江西海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社保账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依法及时、足额为该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东莞奥洲、东莞海升、东莞海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川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奥海、江西海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拟投资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 额(万元)
1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 建设项目	江西奥海	30,980.53	30,980.5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审批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 产线建设项目	2019-360827-39-03-029944	遂环审[2020]1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其存在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起诉被告刘立荣解除被告所持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案件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发行人与被告刘立荣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于原告为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进行供货，但金卓未按期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自愿以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为金卓向原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担保金卓向原告应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在受理原被告提出的股权质押登记申请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示。现原告欲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但由于被告不在国内，无法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撤销手续，因此原告特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1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粤0304民初43303号），受理了上述案件。

2019年4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43303号），裁定：驳回原告奥海科技的起诉。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18）粤0304民初43303号民事裁定；（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判令解除被上诉人所持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24%的股权质押；（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19年10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终18812号），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裁定。

目前案件已终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 幸 幸

2020 年 2 月 4 日